

证券代码：870859

证券简称：隆赋药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金融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同意公司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的金融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金融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金融产品。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金融产品一般情况下为金融机构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金融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产品到期后可获得预期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行所需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